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增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自 2009 年起以 BOT 模式运营颍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19 年 4 月，阜阳市城乡建设局启动与本公司就颍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谈判工作。鉴于颍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由阜阳公司投资、运营，该项目计划仍由阜阳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项目移交给阜阳市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目前，双方已就该项目实施的主要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颍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7,542.1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约人民币 5,262.63 万元，拟由本公司向阜阳公司增资解决，剩余投资由阜阳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增资完成后，阜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3,728.2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990.85 万元，阜阳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阜阳公司的增资资金人民币 5,262.63 万元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阜阳公司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阜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3,728.2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990.85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阜阳公司 100%股权。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阜阳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5,70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416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41,293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9,67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8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阜阳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6,9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760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35,176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9,859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72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726 万元。

4.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阜阳公司增资，主要用于阜阳公司投资建设实施该项目。本公司与阜阳市城乡建设局就该项目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拟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7,542.10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阜阳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该项目是颍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延续，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阜阳地区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本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